

##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除草劑雖可協助農業生產，但相較於其他農藥只在農地使用，除草劑則會被用於住宅區、路邊水溝、公園或河川旁清除雜草等，尤其臺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使用時造成的逸散更會污染民眾的生活空間，為減少除草劑流布於本市非屬農業用地上，直接或間接影響空氣、水體及土壤品質，爰基於預防及管制之精神，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衛生管理。（二）直轄市環境保護。」之意旨，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彌補農藥管理法不足，加強農藥販賣業者責任，並導入環境用藥管理精神，嚴格管制除草劑購買及使用者資格，兼顧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品質，防止除草劑不當使用，造成水資源污染及危害生態環境。
- 二、本自治條例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範圍。
  - （五）第五條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事項。
  - （六）第六條明定除草劑使用者資格。
  - （七）第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之定義及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第八條明定環保局得進行稽查及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之行政檢查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處罰。
  - （十）第十條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時，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本自

治條例第八條所定行政檢查之處罰。另為加強環境生態保護，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第一八七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除草劑販賣及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查除草劑係農藥之一種，農藥之管理，中央已訂有農藥管理法加以管制，本自治條例係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於未抵觸中央法律下所訂之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農業區土地。 二 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一、 第一項明定本市原則禁止使用除草劑。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農業區土地、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以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者，上揭區域除環保局依第二項得公

<p>三 有特殊情事，經報請環保局專案核准使用除草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環保局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p>	<p>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外，則不在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內。又其中第二款有關「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一節，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認定之。</p> <p>二、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專案核准」使用情形者，指例如：園藝業者苗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所轄工務段之除草作業等。</p>
<p>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或其他經環保局專案核准使用者為限。</p> <p>二 販售除草劑時，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並於販售證明中記載之。</p> <p>三 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購買者拒絕登記，不得售予除草劑。</p>	<p>一、 第一項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事項。</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第七條所定農民資格，或經環保局專案核准使用者為限。</p> <p>三、 第一項第二款係為落實販賣業者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等，就完成教育宣導事項，應於「販售證明」中，由販賣業者記載之，</p>

四 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五 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不得售予除草劑。但首次向其購買除草劑者，不在此限。

六 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前款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核。

前項第五款使用紀錄表，由購買者於除草劑使用後填載；其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並由購買者簽名。

四、 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九款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本應於販售證明中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第一項第三款重申之，並明定保存三年，以利主管機關進行行政檢查作業，以掌握除草劑之流向。購買者如拒絕登記，販售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

五、 第一項第四款係規定販賣業者應開具除草劑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六、 第一項第五款係規定除首次向販賣業者購買除草劑者外，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販賣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

七、 第一項第六款係規定販賣業者對於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核。

八、 第二項明定使用紀錄表之填載方式及其

	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六條 除草劑之使用，應由具農民資格者為之。但經環保局專案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明定除草劑使用者資格。
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一 具有農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資格(從事農業)，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 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 五 使用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之定義，及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p>第八條 環保局得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p>	<p>明定環保局得進行稽查及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之行政檢查方式。</p>
<p>第九條 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時，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違規態樣，部分於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亦有處罰規定，依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罰鍰額度為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比本條規定為重，如競合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藥管理法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一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p>	<p>一、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定行政檢查之處罰。 二、為加強環境生態保護，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除草劑對現代化農業生產有所助益，但相較於其他僅施用於農地的農藥，更常廣泛施用於非耕作農地之雜草去除，其不當使用對環境生態及人民健康安全造成莫大影響。本市非屬農業區或保護區之住宅區、行水區、公園用地及機關學校等地區，偶有民眾不當使用除草劑引起陳情申訴案件。噴灑除草劑除影響空氣品質，施用後因大面積的野草枯死，衍生地表無法涵養水份之水土保持與野生動物棲地頓失等問題，另其化學毒性亦將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衛生管理。（二）直轄市環境保護。」之自治權限，為維護本市環境永續、市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等，自應加強除草劑管理，進而營造本市良好生活環境。爰此，特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

除草劑係屬農藥，其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係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惟現行農藥管理法針對除草劑使用僅要求符合許可證登記之方法及範圍，其中「非耕作農地」未有明確定義，造成除草劑用於非農地情事一再發生，卻無相關罰則究責。

本自治條例主要針對除草劑之販賣業者、使用人及使用範圍加以明確規範，由源頭加強管制販賣對象，另對於末端使用亦補充查核機制，以杜絕除草劑不當使用造成的環境危害。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制定本自治條例可能影響對象包括除草劑販賣業者(農藥販賣業

者)及使用者。販賣業者除依農業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之除草劑名稱及數量外，針對不具有農民資格之一般民眾，不得販賣。此項限制為確保除草劑僅供農民用於農業生產，其餘一般環境雜草整理等用途皆予以限制。

另除草劑使用範圍限制，除農業區土地、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的土地、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及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專案核准使用除草劑外，皆不得使用除草劑。針對合法購得除草劑之使用者(農民)查核使用情形，如經發現施用於禁用區域，將予以處分。並限制除草劑使用者身分及使用範圍，主要受影響者為部分園藝工作者，或少數使用除草劑整理環境雜草的民眾，為維護環境永續及人民健康，仍有限制使用之必要。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除草劑(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原即由農業管理單位督導，業者應將銷售資料及交易對象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另本自治條例所提限制販賣對象及應作書表紀錄事項，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查核，僅增加部分書表查核作業成本。其次，主管機關加強查核除草劑使用部分，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既有稽查人力查核除草劑使用情形，並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能確保本市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落實本市環境永續及生態保護。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於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產業發展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召開研商會議後，復邀請中央法規權管單位(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農會、農藥販賣業者、園藝公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公聽會，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